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6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鎮宇

選任辯護人 吳春生律師（民國113年2月5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5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00分，於本院刑事第24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）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本院進行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宣示判決，惟因本院案件繁多，撰寫本案判決所需時間超過原先預期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考量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均充分陳述，為免再開辯論致當事人無意義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為有必要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